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滄
電話：06-6322231#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1475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落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並請加強電子煙防
制及校園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辦理。
- 二、據民眾反映有社會人士到學校吸收學生，透過LINE群組協助販售電子煙，請加強電子煙防制及校園安全宣導事宜，避免學生遭有心人士利用。
- 三、電子煙係近年興起之新興菸品，為利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，請加強下列防制措施：
 - (一)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，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各校務必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，如尚未納入者，務請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 - (二)請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，並善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媒體加強宣導。
 - (三)請於「健康與體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(含新興菸品)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。

(四)協助追查校園菸(含新興菸品)來源，獲知來源的資料，應函送縣市主管機關(衛生單位)追查其成分及來源。

(五)有關電子煙製造、販賣違反法規如下：

- 1、若查獲之電子煙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之電子煙，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- 2、若含毒品成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。
- 3、若未含有尼古丁、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，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，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
(六)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請將菸(含新興菸品)害防制持續列為必選議題，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，強調電子煙並無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督學室、學輔校安科

